

主 要 股 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其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國際集團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698,608,342	9.16%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2,068,601,620	27.13%
國資公司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1,949,347,453	25.57%
深圳投控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624,071,941	8.18%

附註：

- (1) 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分別持有我們25.57%、0.54%、0.01%及1.01%的A股。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各自由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上國投資管則由國際集團持有66.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際集團被視為於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上海信託存續分立為(i)上海信託和(ii)新設立的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所持有的全部1.01% A股正處於向上國投資管的轉讓過程之中。但是，根據雙方約定，自2014年6月30日起該等A股的全部權利、權益和義務已讓與上國投資管。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國際集團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¹⁾	A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合法及實益或其他權益 ⁽²⁾	H股	[編纂]	[編纂]
國資公司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深圳投控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合法及實益或其他權益 ⁽²⁾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分別持有我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A股。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各自由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上國投資管則由國際集團持有66.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際集團被視為於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持有的A股擁有權益。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上海信託存續分立為(i)上海信託和(ii)新設立的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所持有的全部[0.87%] A股正處於向上國投資管的轉讓過程之中。但是，根據雙方約定，自2014年6月30日起該等A股的全部權利、權益和義務已讓與上國投資管。

- (2)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適當豁免的情況下，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各自或透過其代名人將透過[編纂]分別認購[編纂]股及[編纂]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